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23,6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2,946.6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42.42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上半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534,269.90元，使用5,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440,658.4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96,391,541.9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3月19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568,723,409.1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305,644.5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2,440,658.4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9,427,337.3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41,773.1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6,391,541.9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70,391,541.98
理财产品余额	2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1年3月1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749792	一般存款 账户	291,446,67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558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 账户	78,944,868.88
合计			370,391,541.9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626.82 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92 万元，共计 2,942.7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8088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 化	收益类 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61 号 (GC001) 收益凭证	2,600	2022-5-26	2022-10-26	150 天	0-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6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9%。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6%。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 120, 742. 4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534, 269. 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 708, 813. 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不适用	270, 100, 000. 00	270, 100, 000 .00	270, 100, 000 .00	14, 534, 269. 90	68, 708, 813. 40	- 201, 391, 186 .60	25. 4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101, 093, 100. 00	101, 093, 100 .00	101, 093, 100 .00	0. 00	0. 00	- 101, 093, 100 .00	0. 00	筹备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193,100.00	371,193,100.00	371,193,100.00	14,534,269.90	68,708,813.40	302,484,286.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53,000,000.00	103,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76,927,642.42	76,927,642.42	76,927,642.42								
合计		551,120,742.42	551,120,742.42	551,120,742.42	67,534,269.90	171,708,813.4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原因：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书》，拟在南通中央创新区购置两层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随后，由于当地政策调整，上述研发办公楼由原先的出售模式变更为出租模式。公司从长远发展以及经营稳定性等角度出发，主张继续按照上述《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购买相应楼层，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尚未落实，从而导致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目前，公司一方面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协商，另一方面也在充分调研重新选址及自建等可能路径，并预计在2023年2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在此期间，公司已通过增加现有实验室面积以及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开展。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626.82 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92 万元, 共计 2,942.7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8088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6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9%。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6%。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

	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